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0811MA53RKXXOD |
| 法定代表人 | 吴世春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湛环罚字〔2021〕35号 |
| 违法事实 | 该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|
| 处罚依据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
| 处罚内容 | 处罚款43万元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-12-01 |
| 处罚机关 |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|
| 备注： | （此处加处罚决定书链接） |